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82 號

聲 請 人 楊立宇

上列聲請人因累進處遇事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畫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適 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 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所定要件者,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 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認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 第 11303004150 號書函,違反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 數之公平性及公共利益性,並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,聲 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惟查,上開書函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 之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